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01	中國文學系	9	28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頂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	13級分 12級分 8級分 13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學測數學 學測總級分 國文學業	5	10% -- -- -- -- --	4	-- -- -- -- --
01602	英美語文學系	5	10	5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頂標 頂標 -- 頂標 -- --	13級分 14級分 -- 14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5	7% -- -- -- -- --	--	-- -- -- -- --
01603	法國語文學系	7	23	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頂標 -- 前標 -- --	12級分 14級分 -- 13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國文學業	6	8% -- -- -- -- --	1	-- -- -- -- --
01604	企業管理學系	17	127	1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前標 前標 -- -- --	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數學學業	17	4% 13 -- -- -- --	--	-- -- -- --
01605	經濟學系	8	137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 -- 前標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 -- 5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8	4% 14 --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06	財務金融學系	10	149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前標 前標 -- -- 前標	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 5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學測英文 英文學業 學測國文 國文學業	10	3% 13 -- -- -- --	--	
01607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3	10	3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均標 -- 前標 -- --	12級分 10級分 -- 13級分 -- --	--	--	--	在校學業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學測英文 國文學業 英文學業	0	-- -- -- -- -- -- --	3	28% -- -- -- -- -- --
01608	數學系	10	35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頂標 --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3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學測總級分 英文學業	4	12% -- -- -- -- -- --	6	5% 14 -- -- -- -- --
01609	物理學系	8	66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前標 後標 前標 --	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9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8	10% -- -- -- -- -- --	--	
01610	化學學系	7	68	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7	6% 13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11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7	117	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英文學業	7	9% -- -- -- -- --	--	--
01612	土木工程學系	17	103	17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均標 均標 -- 均標 前標	-- 10級分 8級分 -- 9級分 5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17	11% -- -- -- -- -- --	--	--
01613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	8	137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8	5% -- -- -- -- -- --	--	--
01613	機械工程學系光機電工程組【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0	-- -- -- -- -- -- --	--	--
01614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	8	140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8	9%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14	機械工程學系先進材料與精密製造組【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0	-- -- -- -- -- --	--	--
01615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	8	117	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7	17% -- -- -- -- --	1	3% -- -- -- -- --
01615	機械工程學系設計與分析組【外加】	1	0	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學測社會 學測總級分	0	-- -- -- -- -- --	--	--
0161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9	54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	12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化學學業	9	4% -- -- -- -- --	--	--
01617	資訊管理學系	18	79	18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前標 前標 前標 -- 均標 前標	12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9級分 59級分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學測自然	8	17% -- -- -- -- --	10	6%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18	電機工程學系	16	96	16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頂標 均標 前標 --	11級分 12級分 13級分 11級分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數學學業 學測社會	16	8% 15 -- -- -- --	--	--
01619	資訊工程學系	22	175	22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 12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英文學業 學測總級分	22	6% -- -- -- -- -- --	--	--
01620	通訊工程學系	14	163	1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 均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 9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國文	14	8% -- -- -- -- -- --	--	--
01621	大氣科學學系大氣組	4	78	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4	3% -- -- -- -- -- --	--	--
01622	大氣科學學系太空組	4	74	4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數學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數學學業 物理學業	4	17% -- -- --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

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

校名：(016)國立中央大學

*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

校系代碼	校系名稱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總錄取人數	學科能力測驗			術科考試			分發比序				
					科目	檢定標準及級分		項目	檢定標準及分數		項目	第一輪錄取人數	第一輪錄取標準	第二輪錄取人數	第二輪錄取標準
01623	地球科學學系	9	44	9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前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2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 物理學業 地科學業	5	15% -- -- -- -- --	4	6% -- -- -- -- --
01624	理學院學士班	10	109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均標 均標 前標 -- 前標 --	11級分 10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物理學業 學測自然 數學學業 學測數學 英文學業 學測英文	10	5% -- -- -- -- --	--	--
01625	生命科學系	10	39	10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	-- 前標 前標 -- 前標 --	-- 12級分 11級分 -- 11級分 --	--	--	--	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自然 學測英文 學測數學 生物學業 化學學業	7	21% -- -- -- -- --	3	8% 64 -- -- -- --

- 說明：1.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總則「八、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進行分發比序。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分數或百分比）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
2.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以%表示；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術科）各單科（項）級分（分數）或總級分。
3.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第二輪分發。